

证券代码：873955

证券简称：奥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2名，均系自然人股东，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价格为3.00元/股，共发行普通股3,4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200,000.00元，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6日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9）。

2023年6月16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2023年6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07号）。

截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全部股票认购款10,200,000.00元，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3日出具的中名国成增验字【2023】第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3年8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3,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5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850,000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2023年8月25日。

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8月2日，公司已与国融证券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账号：405899991013000187782

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7月28日，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部缴存于该账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512.18元，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入一般账户，继续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经营费用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程序，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